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61,677,426.44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方式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方式。

独立董事：谢岭、李有臣、吴育辉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